

关于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24号),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工作,推动中央企业做强做优做大,实现高质量发展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总体部署,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以实现“三个转变”为努力方向,坚持质量第一价值导向,加强全面质量管理,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。通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促进中央企业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,显著增强标准引领优势和质量创新能力,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,推动中央企业率先进入高质量发展新时代。

二、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供给质量

(一)提升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。

加快产品质量升级,采用先进技术、工艺和绿色环保技术,提高原材料质量的可靠性、稳定性、一致性水平;提升关键材料研发能力,增加高性能、功能化产品的有效供给。围绕航空航天、海洋工程、先进轨道交通、电子专用设备、特种装备、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重要领域,以国际先进产品标准、技术标准为导向,提升关

键零部件自主研发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。加强食品、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,强化风险管控和质量追溯,打造中央企业安全优质品牌形象。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,建立产品合格率、质量等级品率、质量损失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加强监测和分析改进,提升质量和效益。

(二)提升质量管理水平,打造精品工程。

加强重大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,规范重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,坚持科学论证、科学决策,加强投资咨询、勘察设计和监理监造,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度。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和评价体系,以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,全面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,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。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等信息技术在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。加快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的探索和推广。建立一次验收合格率、工程质量优良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鼓励建设工程项目争奖创优。

(三)增强优质服务供给能力。

加强物流运输、信息技术等生产性服务业技术、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,紧扣产业价值链的核心环节,整合优化资源,努力向中高端延伸。积极推动居民电信、民航运输、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,满足人民多样化、精细化、高品质的生活需求。实施服务标杆引领计划,推广优秀服务模式,引领服务质量稳步提

升。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及现代理念,推动服务业态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。建立用户满意度、投诉率、承诺达成率等监测指标体系,驱动服务质量升级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

(四)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。

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全面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建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、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,实行质量“一票否决”。健全质量监督和风险管理机制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产品、重点流程的质量风险管控。健全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,实施产品质量召回制度。

(五)对标先进标准,引领质量提升。

积极开展同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,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,提升国内外标准一致性程度。充分发挥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,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修订,推动优势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成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,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,推动企业核心指标水平持续提升。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,积极参与能够满足市场需求、促进创新发展的团体标准制订。

(六)推进质量改进和创新。

开展合理化建议、质量管理小组、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改进和创新活动,加强优秀质量成果的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。应用卓越绩效、精益管理、六西格玛管理、可靠性工程管理等先进质量管

理方法,开展团队性质量创新活动,推动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技术创新,增强质量竞争优势。鼓励将新技术、新管理方法等成果转化为标准。强化质量功能展开(QFD)、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(FMEA)等质量工具在产品研发阶段的应用,提升研发创新的有效性。推行定制化、柔性化生产和服务,满足消费升级需求。鼓励以用户为中心的微创新,改善用户体验,激发消费潜能。

(七)开展质量攻关行动。

加强质量诊断,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。组织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等质量技术攻关。推广可靠性设计、试验与验证、可制造性设计等质量工程技术,重点解决关键系统、关键产品质量难点问题,提高重点领域质量水平。

(八)加强质量人才培养。

加强质量人才培养,提升质量管理干部的专业化水平。加强对精益工程师、可靠性工程师、标准化工程师、质量体系工程师等质量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。开展面向全员的质量管理知识普及教育。加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,探索工学结合的培育模式,大力培养中央企业“质量工匠”。健全质量高端人才外部引进机制,吸纳国内外优秀质量人才,壮大中央企业的质量人才队伍。

四、完善质量提升保障措施

(九)加强顶层设计。

各中央企业对质量工作要做好顶层设计,统筹推进质量提升

工作,指导各级子企业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,制定承接集团公司质量发展战略的质量提升行动方案,积极落实各项质量工作。

(十)加强组织保障。

加强集团公司对质量提升工作的指导,保障经费和人力资源投入的计划性;完善质量管理职能,优化质量人员配置,明确质量管理职责;对标优秀企业质量管理模式,借鉴、消化再创新,形成符合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。

(十一)强化问责与激励。

完善质量工作指标体系、评价体系,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,健全质量追溯体系,严肃重大质量事件问责。建立健全质量激励管理办法,明确奖励范围和评价标准,加强质量激励。对获得全国性质量奖项和在标准制订、质量改进、质量创新、质量攻关、质量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(十二)加强宣传交流。

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宣传交流,引导全员树立“质量第一,严格管理”的理念。推进质量文化建设,加大对质量战略、质量方针目标的宣贯,形成质量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共识。以“质量月”和“全面质量知识竞赛”等质量活动为载体,促进全员质量知识、质量素质提升。大力弘扬工匠精神,营造敬业专注、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。充分发掘、总结优秀的质量管理实践,积极参与国内外质量管理经验交流。

各中央企业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,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,结

合企业实际,每年编制质量提升工作计划,并将质量提升工作情况及时报送我委。

委内抄送：办公厅、法规局、规划局、财务监管局、改革局、考核分配局、资本局、宣传局、研究局、监督二局、监督三局。

国资委办公厅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